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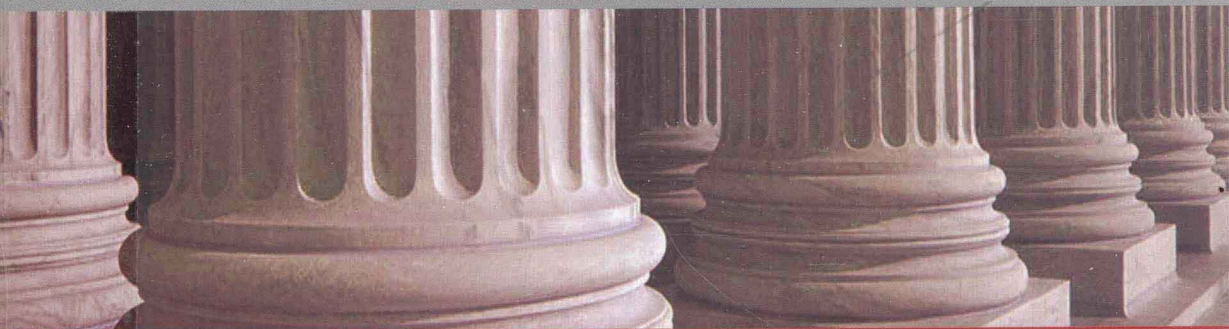
案例导读

农村土地承包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柳经纬 刘 云 主编

权威的观点集成 典型的案例导读 全面的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刊

案例导读

农村土地承包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主编 柳经纬 刘云

撰稿人 吕彦霖 黄宇聪 林英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案例导读)
ISBN 978 - 7 - 5118 - 4774 - 4

I. ①农… II. ①法… III. ①农村土地承包法—法律适用—中国②农村土地承包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9705 号

案例导读:农村土地承包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邢艳萍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 75
字数 273 千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74 - 4

定价:3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纠纷解决的关键在于法律适用,如何将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与抽象的法律条文相连接,使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是法律职业人员与当事人共同关注的问题。我们从解决问题和解释法律的角度出发,规划设计了《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一则,解释分析法条的立法精髓及其适用的条件、方式等;二则,明晰日常纠纷疑难、新型问题的法条依据。丛书克服以往同类图书重法条内容释义而轻案例分析说理的缺点,突出案例与实践问题的结合,深刻领会最新的立法精神,收集全面的相关规定,为读者解决日常经济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全面权威的观点集成

丛书条文释义的核心观点都来源于立法部门或司法部门对各个法条权威的解释,保证了条文释义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尽量用通俗和简练的语言收集归纳观点,利于读者快速、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本质并运用法条。

2. 重点解读的常用法条

丛书对重点法条及生活中涉及问题较多的法条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通过案例回答了常见实践问题的处理。

3. 典型新颖的案例解答

丛书法条下的案例均来源于权威部门公布的真实案例,而且多为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评析简洁明了,直指法律适用要点,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学法、用法。

4. 全面重点的配套规定

条文的配套规定力求全面,但又突出重点,强调实用性,便于读者一目了然找到最相关的配套规定。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者

201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
3. 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纠纷与土地权属争议存在区别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案例导读】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调整范围不包括国有建设用地	5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7
【案例导读】家庭分开耕种并不违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	8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10
【案例导读】农村土地承包地不得买卖的规定不禁止依法转让	12
第五条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	14
【案例导读】家庭户主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其他家庭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15
第六条 [保护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	16
【案例导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17
第七条 [土地承包原则]	19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合同应坚持公平原则	20
第八条 [承包后合理利用]	21
【案例导读】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22
第九条 [保护承包双方合法权益]	24
【案例导读】承包方的土地承包权依法受到保护	25
第十条 [保护承包权流转]	26

2 案例导读:农村土地承包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属实际投入人所有	27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28
【案例导读】乡(镇)人民政府并无直接发包土地的权利	29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发包方]	31
【案例导读】村民小组可以作为适格的诉讼主体	32
第十三条 [发包方权利]	34
【案例导读】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	35
第十四条 [发包方义务]	36
【案例导读】发包人不得非法变更或解除合同	37
第十五条 [承包方]	39
【案例导读】承包主体以本集体经济组织一户为单位而非个人	40
第十六条 [承包方权利]	41
【案例导读】承包方对承包地的使用、收益和流转的权利不受侵犯	42
第十七条 [承包方义务]	45
【案例导读】承包方违反法定义务所签土地流转合同无效	46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承包原则]	47
【案例导读】违反民主议定、程序合法原则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问题	48
第十九条 [承包程序]	50
【案例导读】违反土地承包程序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	51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期]	52
------------------	----

【案例导读】承包人在 30 年承包期内的权利不受侵犯·····	53
【案例导读】耕地二轮延包期限均至 2027 年·····	54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内容] ·····	55
【案例导读】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	57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生效] ·····	59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于土地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 ·····	60
第二十三条 [承包经营权证] ·····	61
【案例导读】颁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一种行政确认行为 ·····	62
第二十四条 [不得随意变更承包合同] ·····	65
【案例导读】发包方不得因承包人或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土地 承包合同 ·····	65
第二十五条 [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 ·····	67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权的合理收回] ·····	68
【案例导读】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 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 ·····	69
第二十七条 [承包权的合理调整] ·····	71
【案例导读】发包方不得在承包期内调整承包地 ·····	73
第二十八条 [可用于调整承包的土地] ·····	74
【案例导读】发包方不得擅自调整土地 ·····	75
【案例导读】发包方不能仅根据村民多数同意而调整承包地 ·····	76
第二十九条 [自动交回承包地] ·····	78
【案例导读】自愿交回承包地的需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 ·····	78
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状况变更不影响承包权] ·····	80
【案例导读】应保留改嫁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妇女的土地承包 经营权 ·····	81
第三十一条 [承包继承] ·····	82

4 案例导读:农村土地承包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继承范围应当是承包经营所得的收益	83
----------------------------------	----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十二条 [承包权流转方式]	85
-----------------------	----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流转	86
--------------------------	----

第三十三条 [流转原则]	88
--------------------	----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89
-------------------------------------	----

第三十四条 [流转主体自主权]	91
-----------------------	----

【案例导读】承包方有权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2
------------------------------	----

第三十五条 [发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94
---------------------------	----

【案例导读】发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承包合同	95
-----------------------------	----

第三十六条 [流转费用及收益归属]	96
-------------------------	----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不得被侵犯	97
------------------------------	----

第三十七条 [流转合同的签订、备案及内容]	98
-----------------------------	----

【案例导读】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经发包方同意	99
---------------------------------------	----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	101
----------------------------	-----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采登记对抗主义	102
-----------------------------------	-----

第三十九条 [一定期限内的转包不影响原承包关系]	104
--------------------------------	-----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不影响承包方与发包方关系	106
------------------------------------	-----

第四十条 [承包权互换]	107
--------------------	-----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互换	108
--------------------------	-----

第四十一条 [经营权转让后原承包关系终止]	109
-----------------------------	-----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后原承包关系终止	110
-------------------------------	-----

第四十二条 [经营权入股]	111
---------------------	-----

【案例导读】承包方之间承包经营权可用于入股	112
-----------------------------	-----

第四十三条 [流转补偿]	114
--------------------	-----

【案例导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承包方享有对提高土地生产力获得补偿的权利	115
--	-----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十四条 [其他承包方式的法律适用]	117
【案例导读】“四荒”地可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承包	118
第四十五条 [承包合同内容的协商]	119
【案例导读】承包合同确定以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120
第四十六条 [“四荒”等土地的承包经营方式]	123
【案例导读】承包“四荒”应当合理使用	124
第四十七条 [优先承包权]	125
【案例导读】同等条件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优先承包权	126
第四十八条 [承包程序]	127
【案例导读】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符合批准程序要求	128
第四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29
【案例导读】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可以通过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	131
第五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132
【案例导读】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以外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存在继承问题	133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	135
【案例导读】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纠纷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37
第五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139
【案例导读】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起诉可导致仲裁裁决书不发生效力	139
第五十三条 [民事责任]	140

【案例导读】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41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的民事责任]	143
【案例导读】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地须承担民事责任	145
第五十五条 [无效条款]	146
【案例导读】承包合同中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147
第五十六条 [违约责任]	148
【案例导读】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49
第五十七条 [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51
【案例导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承包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52
第五十八条 [对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处理]	153
【案例导读】不得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	154
第五十九条 [非法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的法律责任]	155
【案例导读】非法占用他人土地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156
第六十条 [承包方的法律责任]	159
【案例导读】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可由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机关予以处罚	160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163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的承包效力]	166
【案例导读】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前之“长期”承包合同期限问题	167
第六十三条 [机动地]	168
【案例导读】土地发包他人数量过大损害村民承包经营权的合同解除	170
第六十四条 [实施办法]	171
第六十五条 [施行日期]	17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8 修正)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1. 8 修订)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12. 28 修正)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9. 8. 27 修正)	20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8. 12. 3)	2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1. 19)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2005. 7. 29)	22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理解】

本条说明了本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什么要制定本法,制定本法要达到什么效果。农村土地承包法是调整和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专门法律,其立法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是对农村生产关系作出的新的调整。农村土地承包法作为规范和调整农村土地关系的专门法律,核心就是要把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依法贯彻落实到农村土地承包工作的实际中去,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2)规范和调整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要通过立法把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落到实处,必须有针对性地依法解决农村土地承包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为此,必须依法调整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发生的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合法权利,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保障和促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流动,使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在法律制度下处于合理有序的状态。(3)保障和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是我国最广大的地区和市场。三农问题的核心在于土地问题。土地是农业的基本生产要素,是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是一个带有根本性和决定性的大问题。本法通过贯彻落实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解放农业生产力的,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最终保障和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1〕}

〔1〕 王宗非主编:《农村土地承包法释义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6页。

【案例导读】

土地承包纠纷与土地权属争议存在区别

——杨甲与火烧坪乡政府等土地权属行政裁决纠纷案^[1]

【案情】

杨甲与杨乙、杨丙的争议地在 1982 年落实家庭承包责任制时由杨乙、杨丙分别经营。1983 年,湖北省政府决定开办南方草场改良试验项目,县编委批准成立草场管理站,将集体未承包到户的一部分荒山和已承包到户的部分责任田交由草场管理站开发管理,争议地也在其中。1983 年 9 月 13 日,草场管理站与杨甲之父杨丁签订草场管理合同(包括杨甲的责任田)。后因草场管理站自行撤销,所签合同名存实亡。1992 年,火烧坪乡政府青树包村委会决定将杨丁管理的草场收回由村集体统一开发经营,并重新发包给另一人经营。在集体统一经营期间,杨甲对该村委会提起民事诉讼。1995 年 9 月 5 日,该诉讼经调解达成协议。1996 年,杨甲放弃优先承包权,争议地转由他人承包至 2002 年。2002 年 7 月,该村决定集体不再统一经营,将按 1982 年落实责任制的依据交还给各农户经营。2003 年,该村将争议地交还给杨乙、杨丙经营。2004 年,杨甲以享有争议地的优先承包权为由强行耕种至今,双方发生争议。乡政府认定杨甲优先承包权在集体统一经营的土地交还给各农户经营后不复存在,且其在 1996 年至 2002 年集体统一期间放弃了优先承包权,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作出处理决定。杨甲对该处理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杨甲对复议结果仍不服,向法院起诉。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法院认为,原告杨甲与杨乙、杨丙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被告乡政府具有作出行政处理的法定职权。火烧坪乡政府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确认杨甲于 1996 年集体统一经营时放弃了优先承包权。在 2002 年村集体统一经营土地交还给各农户经营时,杨甲的优先承包权不复存在。确认争议土地由第三人享有。最终,判决维持被告火烧坪乡政府的行政处理决定。杨甲上诉至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性质不属于土地使用权争议,其争议的内容不是直接的土地使用权,而是土地发包和承包中的优先承包权。上诉人对争议的土地是否仍享有优先承包权,其优先承包权是否仍受法律保护,不属于被上诉人处理土地权属的职权范围。被上诉人虽对个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有权作出处理决定,但被上诉人在对上诉人与第三人作出的土地处理决定中,直接确认争议土地的经营权缺乏法律依据。上诉人对争议土地所主张的

[1] (2006)宜中行终字第 00032 号判决书,案例来源于《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北大法宝引证码:PKulaw. cn/ CLI. C. 210454,有删减。

优先承包权,应依法向有权发包该土地的村委会提出,如认为村委会对争议土地的发包侵犯其优先承包权,则应通过协商或其他行政诉讼程序解决。最终,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并撤销被上诉人的行政决定。

【分析】

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具有密切联系又有重要区别的两个概念,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土地使用权的范畴,其核心内涵是承包人享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发包方是发包土地的所有权人,或者在发包前对发包土地享有合法使用权,具备发包资格的人;承包方是依法取得承包经营权,对承包土地享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人。土地使用权更多的是从行政管理的角度对土地资源进行划分和确定,体现了国家对土地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主要由《土地管理法》调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多的是从民事合同的角度对民事主体公平享有土地资源进行调整和规范,体现了合同双方在法律框架下的平等协商、意思自治,主要由《农村土地承包法》调整。本案中,杨甲与杨乙、杨丙争议土地的所有者是青树包村民委员会,不存在面积不清、四界不明等情况,故本案不是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而是优先承包权和承包经营权争议。二审法院正是基于对当事人之间土地权属争议性质的认定作出的终审判决。

【配套规定】

《宪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土地管理法》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业法》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4 案例导读:农村土地承包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草原法》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见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见附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条文理解】

本法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即该法在什么范围内适用的问题。根据本条法律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作为一部规范和调整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专门法律,其调整的范围是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除此之外的其他土地,则不在本法的规范和调整范围之内。根据本条规定,还可以进一步明确,上述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具体是指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而且,上述土地必须实行承包经营,受本法的规范和调整。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调整范围,实际就是确认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效力边界,这是保证该法有效施行,特别是在具体承包土地实践中,准确适用法律规范的前提。^[1]

[1] 王宗非主编:《农村土地承包法释义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案例导读】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调整范围不包括国有建设用地

——王甲等与某县政府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决定纠纷案^{〔1〕}

【案情】

1986年王甲、王乙、王丙之父王丁与宋某丈夫王戊采取土地互换方式将一块土地换给王戊建房。1986年5月10日,经能仁乡政府批准,王戊对该地办理建筑执照。1996年,王丙因土地使用权纠纷起诉到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后被裁定驳回。2007年1月15日,县政府为王戊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类型为划拨。2008年,县政府又将此建设用地分别登记在王甲、王乙、王丙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2010年7月7日,县政府作出撤销王甲、王乙、王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王甲、王乙、王丙申请行政复议。后不服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宋某丈夫王戊已于1986年经乡政府批准办理了争议土地的建筑执照,并于2007年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县政府将争议土地登记在三原告王甲、王乙、王丙的承包经营权证中,显属不当,其自行纠正的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因此,依法判决维持该决定。三原告不服遂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土地在1986年即由宋某丈夫王戊经王丁等人同意,且经能仁乡政府、能仁乡土地管理所批准,办理了建筑执照。故该争议土地依法属于建设用地,不再具备农业生产条件。被告县政府撤销其错误行政行为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分析】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条的规定,用于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3条第1款规定:“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确认。”需要注意两点:首先,用于承包经营的土地必须是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其次,该土地用于农业活动。否则,该土地就不能用于承包经营,不能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如果颁发了,也要像本案中的被告一样撤销其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 (2011)皖行终字第00026号判决书,案例来源: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www.ahcourt.gov.cn/gb/ahgy_2004/cpws/xz/userobject1ai28405.html,2013年1月8日访问,有删减。